**律师函**

编号：${orderNo}

致：${borrowerName} ，身份证号码：${idCardNo}

广东睦信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深圳前海风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催促您履行还款义务一事，特向您郑重致函如下：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陈述显示，您向深圳前海达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客户服务公司”）合作的商家购买商品且通过客户服务公司提供的消费分期服务向出借人借款，由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撮合服务，并签订了《贷款合同》《商品分期确认书》。合同签订后，出借人、客户服务公司及合作商家、撮合方切实履行了合同义务，但你却未如约偿还借款本息、服务费等款项。截止于${year}年${month}月${date}日，您拖欠剩余本金${residuePrincipal}元以及利息，违约金等款项。

本所认为前述《贷款合同》《商品分期确认书》合法有效，依法受法律保护。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前述合同的约定，你应支付本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等费用。你拖欠支付各款项的行为显属违约，且损害了出借人、客户服务公司及撮合方的合法权益。

请你务必在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三日内结清全部款项，否则委托人将通过以下多种措施追究你的法律责任：

1、将您的逾期信息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芝麻信用、腾讯信用、百行征信等信用平台。此举将导致您在银行系统中产生不良的信用记录，并对您今后与金融机构的任何业务往来(如信用卡消费、购房按揭、借款装修、分期购车等)均产生不利影响!

2、委派专人至您的工作单位和户籍地催促！

3、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查封、扣押、冻结你方财产（包括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将全部由你承担！

本所现郑重函告你：限你在接函后当日内联系委托方，及时偿还所有费用，以免名誉受损、徒增诉累，唯请慎重对待！

广东睦信律师事务所

${year}年${month}月${date}日

如你在收到函件期间已还款，可以不予理会本函；如果你从未向客户服务有限公司合作的商家购买商品且未通过客户服务公司提供的消费分期服务申请借款，请及时联系，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误会。

委托方联系人：${clientContact} 联系电话：${phone}